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二）

（2023）粤 0607 破 3 号

（2023）青岐矿业破产字第 1-7 号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青岐矿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 0607 破申 18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3 号】。管理人现就青岐矿业公司的对外债权处置事宜，制定如下处置方案，以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一、《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初审计报告》【佛鸿专审字[2023]第 018 号】（下称《审计报告》）所列青岐矿业公司 26 项应收账款、20 项其他应收款情况

（一）应收账款情况

青岐矿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外债权共 26 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40,486.80 元（详见附件 1）。

（二）其他应收款情况

青岐矿业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对外债权共 20 项，金额合计 2,129,503.53 元（详见附件 2）。



二、对外债权追收情况

上述对外债权存在债务人记录过于简单或为自然人的情形，无法确认债务主体信息，债权资料缺失等追收障碍。

经财务账册显示及管理人查询，应收账款有 15 项、其他应收账款有 18 项对应债务人记录过于简单，无法确认自然人或债务主体。

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共向佛山市三水区三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等 13 户债务人发出《履行债务通知书》进行追收，其中其他应收款所列第 17 号债务人已向管理人足额清偿债务，1 户回复未欠青岐公司相关款项，9 户被退回，退回原因为无此单位、无法联系，2 户未回复。

综上，管理人可处置的青岐矿业公司对外债权金额合计 12,123,189.75 元，包括：1. 应收账款 26 笔，金额 10,040,486.80 元；2. 其他应收款 19 笔，合计 2,082,702.95 元。前述对外债权共 45 笔，合计 12,123,189.75 元。

三、资产处置方案

经研究，管理人认为上述债权主体大部分无法查找或被吊销，账龄大部分为 17 年以上，且近三年无债权追收记录，追收上述对外债权的可能性极低。同时青岐矿业公司没有足额现金或其他可供变现的财产作为追收费用，建议不再追收上述对外债权。

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对上述对外债权开展追收工作，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开展追收工作，但不愿意垫付上述费用的，视为同意不再追收上述对外债权。

四、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此致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李叶

2023年4月23日

附：

1. 《债权清册-应收账款》
2. 《债权清册-其他应收款》
3.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